

民宿登記申請書

一、受文者： 政府（觀光主管機關）

二、主 旨：謹依「發展觀光條例」暨「民宿管理辦法」規定，向 貴府申請民宿登記，茲檢附相關資料如下，敬請 惠予核准。

三、申請人：

姓名：_____ 性别：☐男 ☐女 生日：年月日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現職：_____

電話：住家 辦公室 行動電話：

郵遞區號：□□□□□

地址： 縣市 鄉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

四、民宿基本資料表：【如附表】

五、檢附文件：【依民宿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應提出之文件】

- 1 ☐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影本(申請之土地為都市土地時檢附,正本繳驗後發還)
- 2 ☐ 土地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(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)
- 3 ☐ 建築物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(申請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時免附)
- 4 ☐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或 ☐ 實施建築管理前合法房屋證明文件
- 5 ☐ 責任保險契約影本(正本繳驗後發還)
- 6 ☐ 民宿外觀☐ 內部☐ 客房☐ 浴室及☐ 其他相關經營設施照片(以 A4 紙張黏貼加註說明)
- 7 ☐ 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(參考備註)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、民宿管理辦法第 5 條之建築師簽證、建物登記(簿)謄本、土地登記(簿)謄本、平面竣工圖...等

申請人：_____ 簽章 (檢附身分證件影本，正本繳驗後發還)

代理人：_____ 簽章 (檢附委託書)

聯絡電話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(1) 位於實施都市計畫範圍內(都市土地)之民宿，須提出係位於風景特定區、觀光地區、原住民族地區、偏遠地區、離島地區、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、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、依文資法擬具管理維護或保存計畫之區域、具人文或歷史風貌之相關區域之說明資料或證明文件。
- (2) 以農舍供作民宿使用者，須提出係位於原住民族地區、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、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、觀光地區、偏遠地區或離島地區之說明資料或證明文件。
- (3) 客房數 9 至 15 間之民宿，申請人亦須提出備註(2)之資料。
- (4) 縣(市)政府得視實際需要要求檢附客房平面圖。